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20〕12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总体国家安全观 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和“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法定要求，提高各级教育干部、教师的国家安全意识，教育部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举办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举办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6号）精神，现就我省参训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引导参训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形成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认知，进一步深刻理解、主动宣传并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认识与政策水平，注重在学科教学过程中融入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

不断增强忧患意识与危机意识 ;深入了解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的政策体系与工作机制 ,科学辨识危机 ,有效应对风险 ,让国家总体安全观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 二、培训对象与时间

第一期 :公办高校处级以上干部、民办高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同志。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6 日 ,高职、专科院校每校 4-5 人 ,本科高校每校 5 人。

第二期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干部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骨干教师 ,教研员。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10 月 10 日 ,每市 35 人。区县数量较多的可报 40 人。

## 三、培训平台与报名

培训平台为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www.enaed.edu.cn](http://www.enaed.edu.cn) ),学员通过网络自主注册报名 ,班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入学习( 详见 <http://s.enaed.edu.cn/h/ang/> )。

## 四、培训内容与要求

培训内容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必修内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生物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模块配置课程。选修内容按岗位需求自主选择。

考核要求 :参训学员需完成不少于 15 学时 ( 45 分钟/学时 )

的必修课程和不少于 5 学时的选修课程，累计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视频课程学习任务。培训后期，参训学员要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学习心得要求主题鲜明、条理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做好培训管理团队建设。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分别设负责人和联系人各 1 名，负责所在单位或管辖范围内参训学员的组织管理，加强培训过程的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培训经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所有培训人员纳入国家安全教育师资库，并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种子”教师进行系统培养和持续支持。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管理团队回执表》（见附件）分别发送到 16024997@163.com（第一期，高校）45214845@qq.com（第二期，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

###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联系人：梁鹏，联系电话：02583335770。

第一期联系人：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贾晓燕，联系电话：025-83598690、13913000840。

第二期联系人：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张彬，联系电话：

025-83758312、13770518768。

附件：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_\_\_\_\_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第一期）

学员类别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 QQ 或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学员 1					
学员 2					
学员 3					

\_\_\_\_\_市教育局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回执表(第二期)

单位	学员类别	姓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 QQ 或邮箱
市直	负责人					
	联系人					
	学员					
县(市、区)1						
县(市、区)2						